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清银阳”或“债务人I”）；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兴京运通”或“债务人II”）；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兴盛阳”或“债务人III”），均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保证人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

●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：12,750.00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

●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已为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 0.00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担保；公司已为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 0.00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担保；公司已为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 0.00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担保。

●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
●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逾期担保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因办理融资租赁业务，德清银阳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润融资租赁”或“债权人”）签订了本金为 4,500.00 万元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（包括附件及补充协议，以下简称“主合同I”）。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与华润融资租赁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和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并以持有的德清银阳 100%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。

因办理融资租赁业务，嘉兴京运通与华润融资租赁签订了本金为 3,300.00 万元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（包括附件及补充协议，以下简称“主合同II”）。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与华润融资租赁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和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，由

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并以持有的嘉兴京运通 100%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。

因办理融资租赁业务，嘉兴盛阳与华润融资租赁签订了本金为 4,950.00 万元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（包括附件及补充协议，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Ⅲ”）。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与华润融资租赁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和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并以持有的嘉兴盛阳 100%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。

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、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 70.00 亿元，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 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0.00 亿元，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 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30.00 亿元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24-004、临 2024-008、2024-023）。

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德清银阳

- 1、被担保人全称：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521MA28C7CRXN
- 3、成立日期：2016 年 4 月 13 日
- 4、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中街 198 号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谢月云
- 6、注册资本：2,000.00 万元
- 7、主营业务：分布式光伏发电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、设计、建设，分布式发电系统设计、维护服务。
- 8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德清银阳资产总额 5,671.36 万元，负债总额 3,237.25 万元，净资产 2,434.11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57.08%；该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40.05 万元，净利润 366.22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
-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德清银阳资产总额 5,567.38 万元，负债总额 3,097.02 万元，净资产 2,470.36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55.63%；该公司 2024 年 1-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2.95 万元，净利润 29.20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- 9、公司直接持有德清银阳 100% 的股权，德清银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（二）嘉兴京运通

1、被担保人全称：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411323453784J

3、成立日期：2014年12月12日

4、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方大厦801室-H

5、法定代表人：谢月云

6、注册资本：3,000.00万元

7、主营业务：风力发电技术、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光伏电站的开发、建设、维护；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。

8、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嘉兴京运通资产总额4,208.94万元，负债总额519.33万元，净资产3,689.61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12.34%；该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9.93万元，净利润396.85万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

截至2024年3月31日，嘉兴京运通资产总额4,253.48万元，负债总额509.76万元，净资产3,743.72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11.98%；该公司2024年1-3月实现营业收入139.66万元，净利润48.34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9、公司直接持有嘉兴京运通100%的股权，嘉兴京运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（三）嘉兴盛阳

1、被担保人全称：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401323427957A

3、成立日期：2014年12月12日

4、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嘉杭路1086、1188号3幢3楼302室

5、法定代表人：谢月云

6、注册资本：2,500.00万元

7、主营业务：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、光伏发电的技术服务。

8、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嘉兴盛阳资产总额6,954.85万元，负债总额4,018.20万元，净资产2,936.65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57.78%；该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,217.44万元，净利润491.34万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

截至2024年3月31日，嘉兴盛阳资产总额7,048.72万元，负债总额4,018.46万元，净资产3,030.26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57.01%；该公司2024年1-3月实现营业收入239.55万元，净利润85.29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9、公司直接持有嘉兴盛阳 100%的股权，嘉兴盛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 公司为德清银阳提供担保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

1、主债权本金金额：4,500.00 万元

2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3、保证担保范围：

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基于主合同I对债务人I所享有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债务人I在主合同I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、租前息（若有）、手续费、租赁保证金、留购价款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等应付款项，如遇主合同I项下约定的租金调整，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；主合同I无效、被撤销、解除或主合同I法律关系被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时，债务人I应当支付、返还、赔偿债权人的全部款项；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公证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主合同I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、维修、运输、拍卖、评估等费用）；支付前述款项所涉及的全部税费。

4、保证期间：

保证期间为主合同I项下债务（如为分期履行，则为最后一期债务）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，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若主合同I解除、被撤销或认定无效，则保证期间为因主合同I解除、被撤销或认定无效而另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(二) 公司为嘉兴京运通提供担保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

1、主债权本金金额：3,300.00 万元

2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3、保证担保范围：

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基于主合同II对债务人II所享有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债务人II在主合同II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、租前息（若有）、手续费、租赁保证金、留购价款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等应付款项，如遇主合同II项下约定的租金调整，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；主合同II无效、被撤销、解除或主合同II法律关系被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时，债务人II应当支付、返还、赔偿债权人的全部款项；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

的一切支出和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公证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主合同II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、维修、运输、拍卖、评估等费用）；支付前述款项所涉及的全部税费。

4、保证期间：

保证期间为主合同II项下债务（如为分期履行，则为最后一期债务）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，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若主合同II解除、被撤销或认定无效，则保证期间为因主合同II解除、被撤销或认定无效而另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三）公司为嘉兴盛阳提供担保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

1、主债权本金金额：4,950.00 万元

2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3、保证担保范围：

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基于主合同III对债务人III所享有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债务人III在主合同III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、租前息（若有）、手续费、租赁保证金、留购价款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等应付款项，如遇主合同III项下约定的租金调整，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；主合同III无效、被撤销、解除或主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时，债务人III应当支付、返还、赔偿债权人的全部款项；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公证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主合同III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、维修、运输、拍卖、评估等费用）；支付前述款项所涉及的全部税费。

4、保证期间：

保证期间为主合同III项下债务（如为分期履行，则为最后一期债务）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，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若主合同III解除、被撤销或认定无效，则保证期间为因主合同III解除、被撤销或认定无效而另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，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，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。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可以及时

掌控其资信状况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担保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6.09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0.42%，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；公司对控股/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6.09 亿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0.42%，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31 日